

第五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

评定管理办法

为了组织好“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并保证大赛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参赛者务必阅读理解各条款的内容,并且自愿遵守相关比赛规则。

第一条 举办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以下简称“本大赛”),旨在打造国内最具权威的中国钟表设计奖项,创建中国钟表设计品牌,促进钟表设计产业发展,推动我国钟表工业转型升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钟表设计是指以钟表外观设计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外观和内在的结构、形态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中国钟表协会是本大赛发起和组织机构。由中国钟表协会选聘相关人员组成“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和运营事宜;成立“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大赛的评定工作。

第四条 参赛人员:国内外凡从事与设计相关的专业设计机构、生产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个人均可按照《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

大赛评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进行报名。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只能以个人身份参赛,其他组别可以单位或者个人身份其中一种名义参赛。

第五条 参赛范围

(一)时钟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最近两年内已上市的产品或已有样品即将上市的新产品。
- 2、概念作品奖:必须以解决相关产业发展需求为主,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二)手表专业组

- 1、产品设计奖 A 组(机械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的产品或已有样品即将上市的新产品。
- 2、产品设计奖 B 组(石英手表含智能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的产品或已有样品即将上市的新产品。
- 3、产品设计奖 C 组(工艺创新手表):近两年内已上市的产品或已有样品即将上市的新产品。
- 4、概念作品奖:必须以解决相关产业发展需求为主,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具有前瞻性的设计作品。

(三)学生组(须是在校学生)

概念作品奖:设计理念独特新颖,创新点突出,具有前瞻性和较高商业转化

价值的设计作品。

(四)国潮主题设计组

利用国潮主题设计鼓励钟表设计创新。

(五) 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 (含智能手表表盘和表带)

让设计突破想象 定义手表美学新未来

注：一种表款只能申请一种组别参赛,不能同时申请多种组别参赛。

第六条 参赛报名

参赛选手登陆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网站 www.languangbei.com

在线填写下列资料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

一、网站报名填报电子版材料

1、第五届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评定管理办法（必须阅读）；

2、证明材料扫描件（jpg 格式）；

1) 个人身份证扫描件（jpg 格式）；

2) 推荐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jpg 格式）；

3) 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专利证书、获奖证明及企业荣誉等相关文件扫描件

（所有资料需合成一张，jpg 格式）。

二、纸质版材料

《第五届中国（蓝光杯·漳州）钟表设计大赛参赛书》网上填报后采用 A4

纸打印签字盖章后，一式二份，左侧装订。

三、提交说明

电子版材料通过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网站 www.languangbei.com 在线提交成功后，组委会办公室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将通知参赛选手采用邮寄方式将纸质材料邮寄至大赛指定收件地址。

第七条 参赛作品要求

1、作品图片及华为主题组图片、视频尺寸格式要求

1) 参赛作品图片像素为 2480*3508px，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单张图片数据量不超过 10M。

2) 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

a、作品图片像素为 6000*3708px, 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 单张图片数据量不超过 10M。

b、创意视频规格样式为分辨率：1920*1080，格式：MP4/GIF，单件作品数据量不超过20M。（注：非必须上传内容，如参赛者需参加华为全球主题设计大赛“创意动效奖”评选，必须上传动态展示）

2、作品说明

作品概述(中文)最多 200 个字；境外参赛作品概述（英语）最多 300 个单词。

3、作品具备可制作性和实用性

作品便于制造，材料运用及功能结构合理，性能稳定，能满足使用、维护及安全方面要求。

4、参赛方式

网上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报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申请。参赛者所有申报参赛作品。不得标识与作品设计无关的记号、LOGO、商业性广告语、网址链接及与报送者无关的信息等,否则视为无效。(注意:一件作品只能一个主题，参加一项组别评选。)参赛作品图片、视频、资料一律不予退还(复赛时可自带实物作品),请自留底稿。

5、版权声明

1) 参赛者或推荐单位须对自己提交本届大赛的参赛作品具有全面、完整、可支配的知识产权。大赛组委会拥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宣传、推介、展示等使用权。大赛组委会视需要可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验证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若发现有侵权行为，组委会取消其评选资格，撤销获奖称号、召回证书、奖杯等荣誉，追回奖金，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布。相关全部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2) 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参赛作品，组委会有权取消该作品的评奖资格。如获奖作品涉嫌侵权，组委会有权撤销获奖资格。如因参赛作品存在知识产权

侵权造成主办方经济、名誉方面损失，主办方有权要求参赛主体依法赔偿。

6、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版权声明

1) 参赛者以个人身份(非职务行为)参与本届大赛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提供相应设计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参赛者的华为账号服务地所在国/地区之相关规定，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不归属于参赛者所在的单位。

2) 获得华为全球主题设计大赛全球总冠军、个性手表组冠亚季军中任一奖项的参赛作品的版权归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将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任何方式的商业用途开发、分发、销售或者用于其产品或服务在任何营销/分发场景的宣传(覆盖全媒体及全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华为官方网站、APP、微博、微信、抖音、海报、EDM 等动态及平面载体，以及产品或服务相关推广活动)或者授权给其合作伙伴进行前述方式的使用，而无需知会对应作品的参赛者。在参赛者完全履行本条款条例约定的前提下，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前述作品授权给对应参赛者进行衍生作品的开发，比如将作品开发成主题、壁纸、表盘等形式，参赛者享有衍生作品的版权，但其衍生作品只能分发到华为主题商店上，遵守相应主题商店的规则。如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需将参赛作品扩大生产为实物产品，须征得本大赛主办方的书面授权同意。

3) 获得优胜奖与未获奖的参赛作品，版权归属于参赛者，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其享有全球地、永久地宣传和主题业务直接相关或参与的线下活动的使用授权，且优胜奖获奖参赛者要拿到创作奖金，需要遵守本条款条例关于创作基金的要求。

4) 入围作品或获奖作品除了在华为全球主题设计大赛官网进行全球公示外，还可能将该作品的作品名称、作品图片或视频和作者昵称展示在华为的合作渠道。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受理参赛申报材料，逐项审核参赛申报表、作品及提供的资料，合格后方可参赛。

二、初评：专家委员会根据组别进行线上评审，评出入围的前 80 名作品，并按分值进行分类排序，之后进行知识产权审核。

三、网络公示：入围作品及名单在中国钟表协会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10 个日历天，接受公众监督，审查。

四、复评：由专家委员会听取初评入围者对设计图、模型的陈述说明，以答辩方式进行评审，对获得终评资格的产品、作品进行复评，提出推荐获奖名次。

五、终审：大赛组委会审核专家委员会推荐的获奖名单，确认获奖名单。

六、大赛组委会为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奖杯。

第九条 奖项设置

1、时钟、手表产品设计奖、概念作品奖(含学生组):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件

2、国潮主题设计组: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件

3、华为主题个性手表组: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若干件

4、单项奖: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最受消费者欢迎奖、终生成就奖若干件(由专家组提名、组委会审核)。

5、根据各组别参赛作品数量决定各奖项的获奖数额,时钟、手表、学生、获奖数量不超过 80 件。国潮组、华为个性手表组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另设获奖数额。获奖人员请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国际独立制表人学会成员报名参赛的作品,可直接进入决赛。

第十一条 依据行业设计创新周期特征,为促进钟表设计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此项活动每二年开展一次。所有新创作的作品,均可报名参赛。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蓝光杯)钟表设计大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与修订。

中国钟表设计大赛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